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1）第 510004 号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验 章 (23)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510039 号带强调事项的非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银江公司编制了后附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银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银江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银江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银江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银江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汇总表

附件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敏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庞玉文

2021年4月26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85.27	71,725.41	1,042.57	93,853.25	21,461.73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4,685.88	4,527.70	2,248.15	93,853.25	21,461.73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35,771.15	76,253.11	3,290.72					
小计	—	—	—	—	—	—					
总计	—	—	—	35,771.15	76,253.11	3,290.72	93,853.25	21,461.73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应收账款	13,585.00	10.90		10.90		应收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智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3.50			80.00	153.50	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城市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95	356.77			363.72	房屋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7.68				7.68	房屋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8	0.09			0.17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银创教育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1.04	624.42		787.05	898.4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35	880.04		500.00	478.3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0		18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丰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6.91	64.86			561.7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7.72	248.00		10.00	1,296.7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97	20.02			70.9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贵阳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8.90	44,977.61		33,273.60	12,482.9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银江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4.43	81,300.59		81,768.54	26.4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银江智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35	229.30		40.00	367.6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0.27	269.80		16.80	533.2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36				96.3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27	156.10		92.90	221.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2				12.0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		4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济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1			11.0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健康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0.45	1,900.00		3,000.00	920.4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8.56	101.70			330.2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江苏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	105.00			11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5.79	774.02		710.00	739.8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9.92	242.55		85.43	587.0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4.36	175.92		130.00	1,560.2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6.95			1,316.95	1,560.2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银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28.42			9,228.42	9,228.4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城市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1.05			301.05	301.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94.39		7,742.25	52.1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00.00		4,6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18.98	61,196.11		58,460.00	8,555.0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2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8.80				188.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福桥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00			28.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贤谷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4.83				44.8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0.96		0.9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75				3.7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39,589.67	206,637.15	-	192,216.39	54,01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刚

王刚

王刚

附件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0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2020年度) (万元)	报告期偿还 金额 (2020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 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 式(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 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 间(月份)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借款	21,085.27	72,767.98	93,853.25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往来款	14,685.88	6,775.85		21,461.73				
合计			35,771.15	79,543.83	93,853.25	21,461.73				
(1) 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集团)存在通过资金往来、应付账款、在建工程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2018年度累计发生金额50,398.00万元,累计偿还金额45,398.00万元,2018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5,000.00万元;2019年度累计发生金额97,657.40万元,累计偿还金额84,335.00万元,2019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18,322.40万元;2020年1-9月累计发生金额71,725.405万元,累计偿还金额90,047.805万元,截止2020年9月23日,本金均已还清;2020年9-10月偿还利息3,805.4404元,截止2020年10月22日利息均已还清;截止2020年12月31日无资金占用。 (2) 2018-2020年期间,银江集团通过控制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参股的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向特定项目投资等方式,由被投资方将资金转入银江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方式占用产业基金资金的情况。按照本公司2020年末对产业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银江集团形成对本公司的间接资产占用本息合计21,461.73万元。 截止2021年4月12日,为消除对本公司的间接资金占用,产业基金已将银江集团归还的资金进行了预分配,本公司累计已收到产业基金预分配的资金21,461.73万元,银江集团通过产业基金形成对本公司的间接资金占用已全部消除。后续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日常资金往来的情况。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公司将加强对《证券法》的学习,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关报告、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4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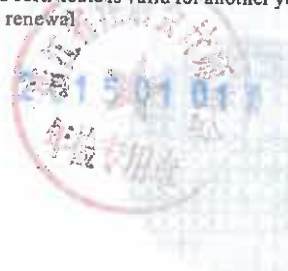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仅供中兴华报字（2021）第510004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高敏建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54044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4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三月 十九日	
		2013.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2017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9日

仅供中兴华报字（2021）第510004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供中兴华报字（2021）第510004号报告使用



姓名	庞玉文
Full name	1106020173689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0080844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01月01日

姓名: 庞玉文

证书编号: 33000205000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1月01日

2012年01月01日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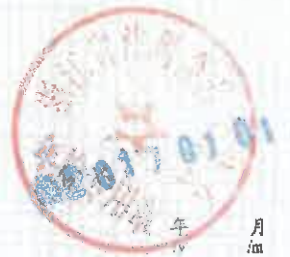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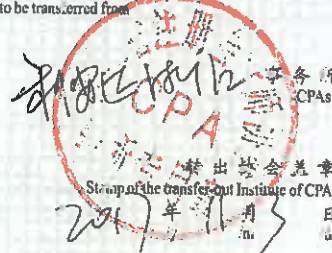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5 月 23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3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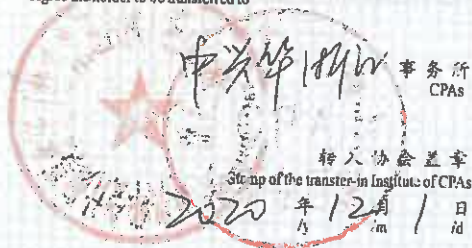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1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